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E190-07

修正案号: 39-6762

一. 标题: 修订持续适航说明的适航限制部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 Embraer ERJ 190-100STD、ERJ 190-100 LR、ERJ 190-100 IGW、ERJ-100SR、ERJ 190-200STD、ERJ 190-200LR和ERJ 190-200 IGW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ANAC AD No. 2010-08-03

修正案: 39-1315

2、Embraer ERJ 190 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
(MRB-1928) 第四版

2010 年 1 月 1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结构件出现疲劳裂纹,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修订适航限制部分(ALS)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修订持续适航说明(ICA)的适航限制部分(ALS)，加入Embraer ERJ 190 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1928)第四版附录A第2部分结构适航限制检查规定的新的或修订的检查工作，采用此文档所列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检查工作的首次完成时间（门槛值）从规定的自适用飞机首次交付开始计算的适用时间或在修订适航限制部分后6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此后，按Embraer ERJ 190 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1928）第四版附录A第2部分结构适航限制检查规定的检查间隔重复适用的检查，根据适用性，注意每项检查工作改装前和改装后的不同条件。

B、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0年9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9月15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